

2026年第4屆
台北市基隆河SUP挑戰賽
浪起台北・決戰基隆河
2026.8.23 SUP Challenge

STA



海猴子海洋
運動俱樂部



墾丁SUP立槳
運動俱樂部

秩序冊

一、 賽程目的：

(一) 龍舟碼頭作為起點與終點

結合龍舟文化中的「團隊、協作、毅力」與 SUP 運動的「平衡、勇氣、自我挑戰」，「從龍舟競速到 SUP 挑戰，體驗基隆河的力量與節奏」。

(二) 河道串連城市景點

路線貫穿基隆河兩岸地標「大直橋、美堤河濱」，讓比賽兼具觀光特色，並可在河道上欣賞 101 及圓山飯店的美。

二、 指導單位：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

四、 協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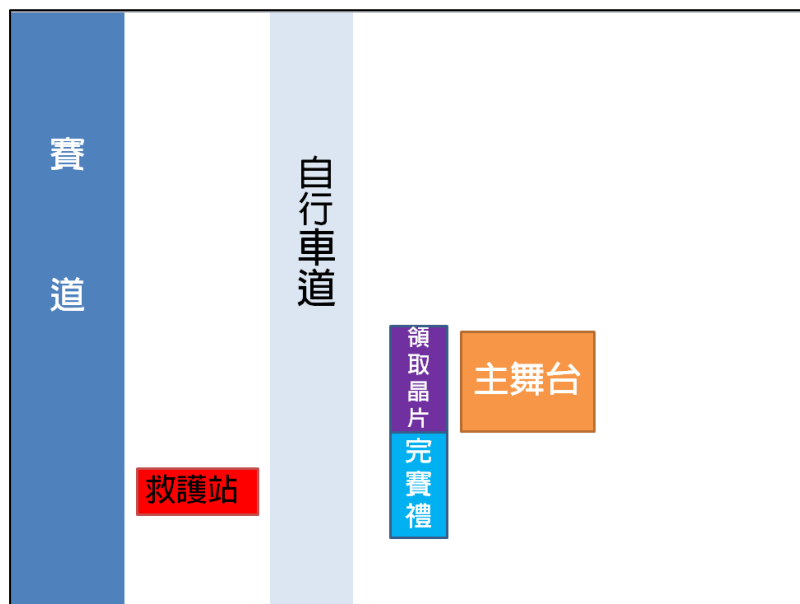
墾丁 SUP 立槳運動俱樂部、PADDLE+俱樂部、海猴子海洋運動俱樂部、潛行者事務所、水路探索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KOKUA、Paddler、雋永生命

五、 競賽日期：

115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07 時 30 分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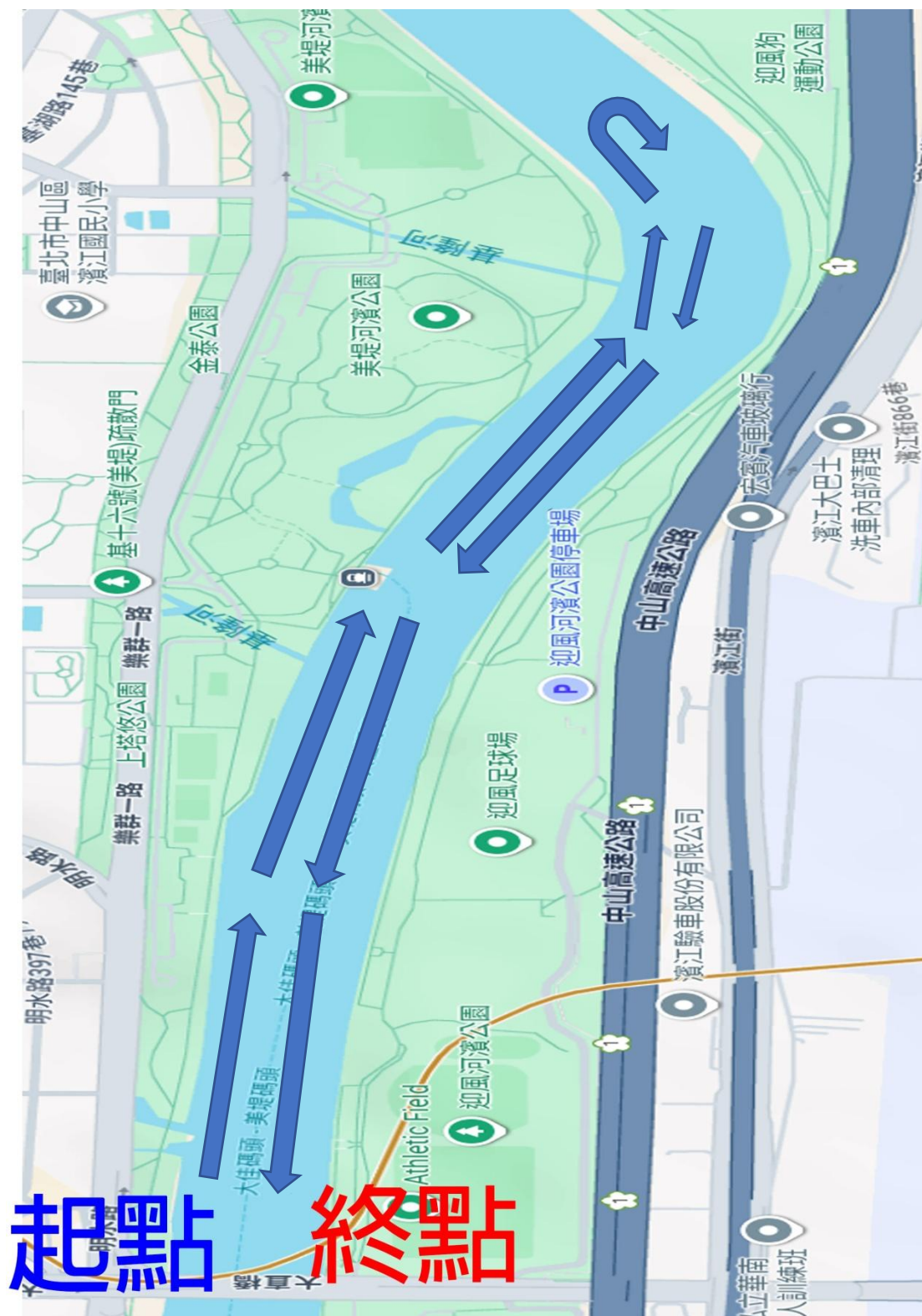
六、 競賽地點：

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龍舟碼頭）場地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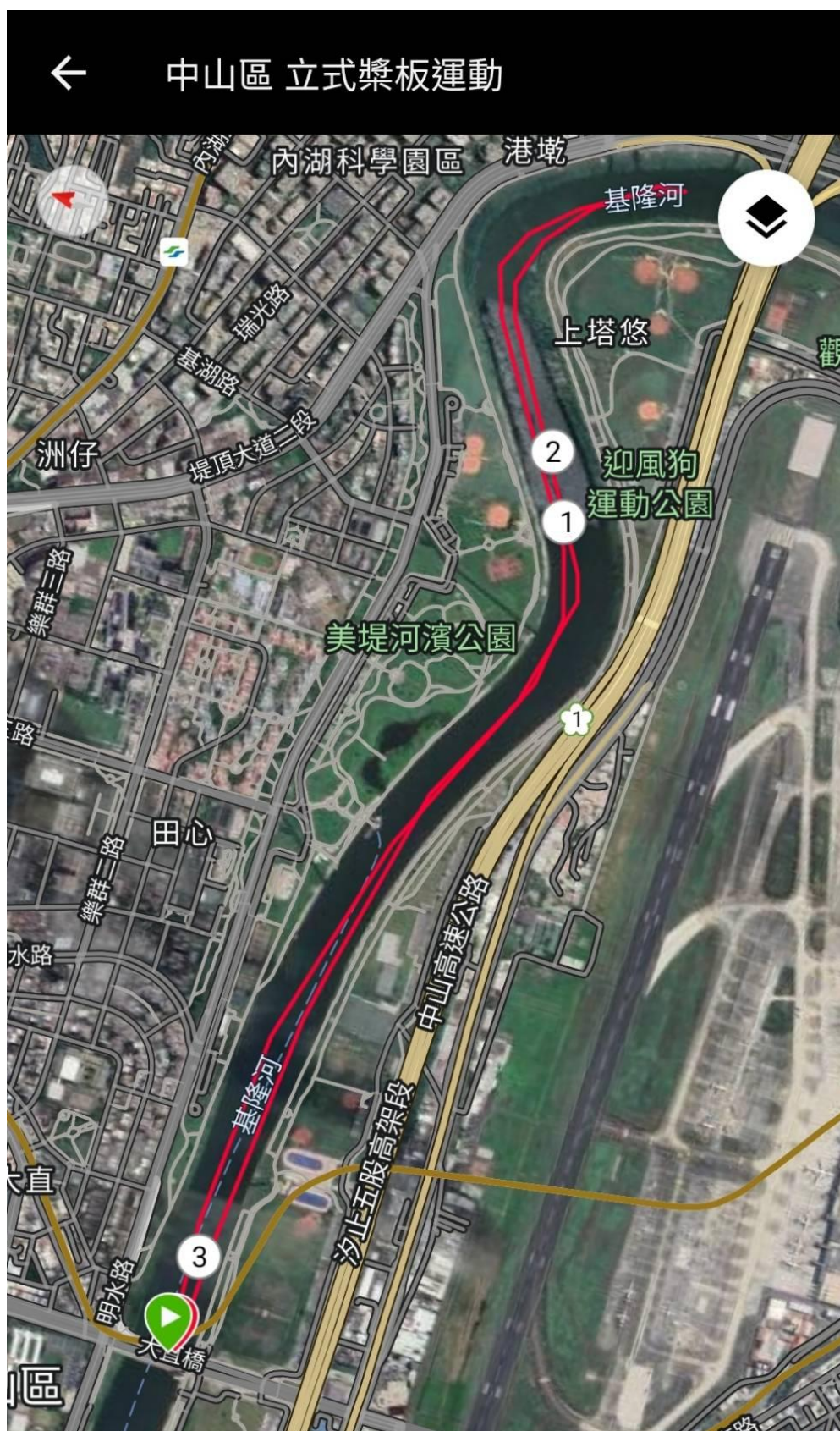


七、 競賽項目：

公開組 4KM 競速(採折返繞標競賽)，競賽圖如下：



6KM 競速(採折返繞標競賽)，競賽圖如下：



八、 賽程日誌

時間	活動事項
7 時 30 分	報到、選手寄物
7 時 40 分	比賽路線暨規則說明
7 時 45 分	主辦單位致詞
8 時 00 分	6KM、4KM 組出發
10 時 00 分	比賽結束
10 時 30 分	頒獎典禮 為避免完賽選手過於久候，當各組錄取成績確定時，將立即頒獎

九、 號碼衣：

選手必須穿大會之號碼衣進行比賽，並避免遮擋號碼。

憑號碼衣領取賽事晶片及完賽禮，領取時請確實核對，如領穿戴錯誤經發現成績不予計算。



十、 選手名冊

隊名	號碼	選手姓名	性別	年齡分組	報名項目
個人	101	張晉士	男	男長青組	男子組 6KM
TEAM KOKUA	102	陳志昇	男	男甲組	男子組 6KM
海猴子海洋運動俱樂部	103	陳建樹	男	男甲組	男子組 6KM
海猴子海洋運動俱樂部	104	王志揚	男	男甲組	男子組 6KM
paddle+	105	蔡進福	男	男甲組	男子組 6KM
paddle+	106	劉宮輔	男	男乙組	男子組 6KM
TEAM KOKUA	107	陳威志	男	男丙組	男子組 6KM
海猴子海洋運動俱樂部	108	薛永衢	男	男丙組	男子組 6KM
個人	109	王宇燁	男	男丙組	男子組 6KM
清水救生隊	110	羅亭竣	男	男丙組	男子組 6KM
個人	201	曾驛婷	女	女乙組	女子組 6KM
TEAM KOKUA	202	梅仙霓	女	女乙組	女子組 6KM
TEAM KOKUA	203	鐘芳玲	女	女乙組	女子組 6KM
TEAM KOKUA	204	張凱筑	女	女丙組	女子組 6KM
TEAM KOKUA	205	邱婉婷	女	女丙組	女子組 6KM
TEAM KOKUA	206	楊紬	女	女丙組	女子組 6KM
paddle+	207	林煜玆	女	女丁組	女子組 6KM
個人	208	王翊玲	女	女乙組	女子組 6KM
TEAM KOKUA	301	羅成貴	男	男長青組	男子組 4KM
清水救生隊	302	吳永慶	男	男甲組	男子組 4KM
TEAM KOKUA	303	黃康池	男	男甲組	男子組 4KM
TEAM KOKUA	304	林詠聖	男	男乙組	男子組 4KM
大吉大粒	305	陳俊龍	男	男乙組	男子組 4KM
個人	306	楊佳和	男	男乙組	男子組 4KM
TEAM KOKUA	307	莊凱元	男	男丙組	男子組 4KM
個人	308	林柏綸	男	男丁組	男子組 4KM
TEAM KOKUA	309	林頊宸	男	男丁組	男子組 4KM
墾丁立槳運動俱樂部	310	許秣瑋	男	男丁組	男子組 4KM
個人	311	林信瑋	男	男丙組	男子組 4KM
個人	312	蔡逸凡	男	男丙組	男子組 4KM
大吉大粒	401	袁愛琴	女	女長青組	女子組 4KM
TEAM KOKUA	402	吳林美惠	女	女甲組	女子組 4KM
TEAM KOKUA	403	鍾佩樺	女	女乙組	女子組 4KM
TEAM KOKUA	404	利諾穎	女	女乙組	女子組 4KM
TEAM KOKUA	405	黃淑晴	女	女丙組	女子組 4KM

個人	406	黃子芸	女	女丙組	女子組 4KM
海猴子海洋運動俱樂部	407	黃淑旂	女	女丁組	女子組 4KM
個人	408	李佳樺	女	女丁組	女子組 4KM
個人	409	吳佳玲	女	女丙組	女子組 4KM
個人	410	洪千淳	女	女乙組	女子組 4KM

十一、 競賽器材規範

- (一) 選手需自備充氣板或硬板，長度可依個別需求選擇比賽用板，但不可超過 14 英尺。
- (二) 選手須自備槳，長度應依個人身高選擇之，槳桿可為固定、雙節、三節桿，可準備備用槳固定在板上，唯每次划行僅限用一隻槳。
- (三) 尾舵款式、長度、形狀、角度等皆不拘，禁用水翼(Foil)或任何可將板推高之尾舵及任何有推動力或可轉向之尾舵(Rudders)。
- (四) 腳繩不限形式或長度，所有賽事必須全程配戴，否則禁止參賽
- (五) **參賽全程需穿著救生衣，否則禁止參賽**，禁止以充氣式救生衣或救生手環代替救生衣，救生衣格式規範請參著附件。
- (六) 使用充氣板需於賽前自行完成充氣，大會未提供充氣設備。

十二、 競賽規則

- (一)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競賽前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 (二) 所有選手必須依據大會分派之號碼進行比賽，並避免遮擋號碼。
- (三) 所有選手下河道後必須在起步線後等候，全部立姿出發，當起步訊號響起後，板的尖端才可越過起跑線，選手開始進行比賽。
- (四) 起步後，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單槳划水及以站立姿勢完成比賽全程。
- (五) 競賽全程為 6 (4) 公里，於 3 (2) 公里處繞浮標（統一由左繞右）後折返。

- (六) 在划行中，可以在任何時候從左邊或右邊超越，包括彎位區段，但必須能確保兩板之間的距離。
- (七) 在划行中無論直道還是彎位區段，後者的「槳板前端」不可以故意碰撞它板，阻礙它板前進。
- (八) 在繞標時，如兩人或以上一同入彎繞標，外側應先禮讓內側選手。
- (九) 有下列行為經裁判發現均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判罰加時 30 秒(採用累進罰則)：
 - 1. 後方超越前方時，故意去碰裝前方槳板，並因此導致前板方向失控或選手落水者。
 - 2. 繞標時外側選手未禮讓內側選手，並有導致前板方向失控、選手落水或後方板首跨上前板、影響比賽等。
 - 3. 參賽者以跪姿或坐姿划行超過一分鐘。
- (十) 有下列行為經裁判發現視為失格，將取消比賽資格：
 - 1. 所有選手在整個賽程中，如有故意或惡意衝撞、推擠、干擾其他選手的行為，其中也包含對其他選手器材的故意破壞等行為，都應判罰違規失格，取消比賽成績。
 - 2. 凡有違背體育精神體育道德行為者，將取消參賽資格或比賽成績。
 - 3. 沒有繞過指定浮標並已抵達終點時。
 - 4. 用槳去碰撞它板或用槳觸及到他人時，導致落水或受傷。
 - 5. 用槳去推擠浮標或它板，明顯得利者，裁判長有權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6. 未穿著救生衣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十三、 安全管制事項

- (一) 競賽前，身體若有不適不可參賽。
- (二) 競賽中，若體力不支或身體不適，如需協助、受傷或遇到危險時，選手應高舉划槳左右揮動以表示需要安全戒護人員協助。
- (三) 競賽後，若感到身體不適或有失溫現象，請立即向醫護組

求援。

- (四) 競賽全程需著腳繩及救身衣，若違反規定經勸導後仍不理會，大會有權取消該名選手競賽資格。

十四、成績計算及排序方式：

- (一) 本次競賽採國際賽事晶片計時系統，需經折返點到達終點通過晶片感應區，才算完成比賽。
- (二) 完成後依時排序。
- (三) 若前幾名成績相同者，則並列計算，並取消下一名次。
- (四) 各組別賽程關門時間為 2 小時。

十五、競賽獎勵

- (一) 總名次錄取名額，依男、女子組各組報名人數 1~30 人錄取 4 名，30 人以上錄取 5 名。
- (二) 領取總名次獎金、獎盃之選手不再列入分組名次計算。
- (三) 參賽者以跪姿或坐姿划行超過 3 槳不列入總名次。

名次	男子公開組	女子公開組
第一名	獎金 5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獎金 5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第二名	獎金 4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獎金 4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第三名	獎金 3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獎金 3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第四名	獎金 2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獎金 2000 元（新台幣）+ 獎盃

4KM 男、女子公開組錄取總名次前五名（如下表）

名次	男子公開組	女子公開組
第一名	獎金 4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獎金 4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第二名	獎金 3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獎金 3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獎金 2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第四名	獎金 1000 元（新台幣）+ 獎盃	獎金 1000 元（新台幣）+ 獎盃

(四) 分組錄取名額，依報名人數 1~30 人錄取二名，30 人以上錄取三名，頒發獎盃。

(五) 競賽分組

男分五組	女分五組
長青組 60 歲以上 (53 年次以前)	長青組 60 歲以上 (53 年次以前)
甲組 50~59 歲 (54~63 年次)	甲組 50~59 歲 (54~63 年次)
乙組 40~49 歲 (64~73 年次)	乙組 40~49 歲 (64~73 年次)
丙組 30~39 歲 (74~83 年次)	丙組 30~39 歲 (74~83 年次)
丁組 29 歲以下 (84 年次以後)	丁組 29 歲以下 (84 年次以後)

(六) 完賽選手頒發獎牌乙面、電子成績證明、完賽衣、毛巾及餐盒。

(七) 報名參賽人員均有保險及贈送號碼衣乙件。

十六、一般規定

- (一) 選手辨別方式為穿戴有顏色的號碼衣 (大會提供)。
- (二) 參賽人員身體健康，熟悉水性，能無保護狀態下游泳 200 米。
- (三) 運動員在所有場合下，須保持正確的行為規定；尊重裁判，尊重他人，不得有任何不良行為。
- (四) 參賽人員須熟知比賽規則和競賽細則，在規定時間內報導、檢錄、比賽，超時按自動棄賽處理。
- (五) 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之獎項。
- (六) 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及不設上訴機制。
- (七) 所有賽事選手獨家授權大會即主辦單位或其所授權之人拍攝本人即賽事選手之賽事照片，並得使用、利用

及公開販售之營業權。

(八) 參賽者如有身體不適，請勿參賽。

(九) 如活動過程中出現意外或受傷，大會優先顧及人身安全，並儘快提供援助，大會將會因應當時情況而作出暫停、延遲之決定。

(十) 其他未盡事宜依大會競賽公告為主。

(十一) 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七、 醫療與後送

(一) 本會於賽程當日，已委託民間救護單位派遣救護車在旁備便維護賽程安全，另已協調派遣醫生、護士及具有 EMT1 之救生員在旁協助安全事項維護。

(二) 由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後送至三軍總醫院松山院區，全程約 4.7 公里（車程約 15 分鐘）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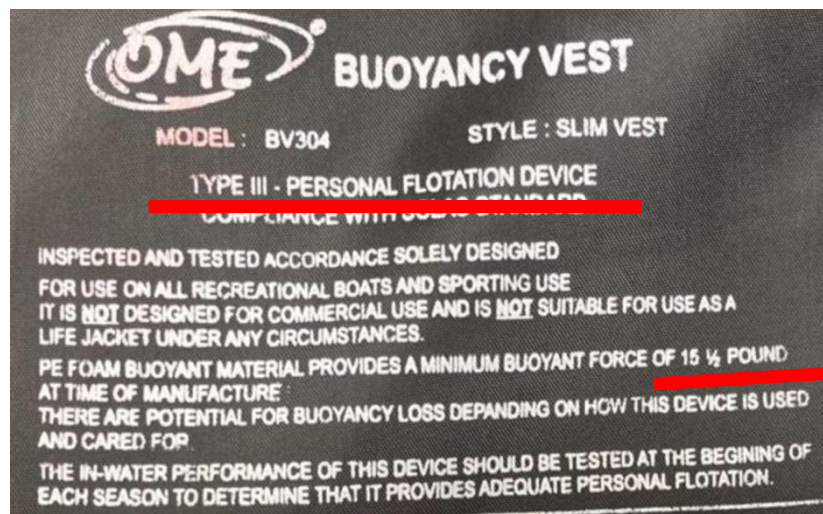
自備救生衣之款式與浮材相關規定

一、款式：

- (一) 以拉鍊式、卡扣式為主，禁止浮力衣與腰帶式、充氣式、氣壓式之救生衣
- (二) 防撞衣及海上船舶工作衣非屬救生衣，不符合大會規定請勿使用。

二、材質與浮力：

- (一) 外層 100%尼龍布、內襯為高密度軟性橡膠發泡(COREX foam N. B. R)或 PVC 發泡材質。
- (二) 浮材須符合歐盟 EN(EN ISO12402-5 EN393 50N)或 (ENISO 12402-4EN 395 100N)標準，或者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證標準(第二類 TYPEII 填充泡棉，15.5 磅，70N)或(第三類 TYPE III 填充泡棉 15.5 磅，70N)



三、自備救生衣樣式參考圖片：

可使用					
不可使用					